

《黑子星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拟根据《黑子星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黑子星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(一) 修订第十一章“私募基金的投资”第(十二)条“投资经理”第1款“投资经理简介”

1、原表述：

“邓海军 2006 年参加工作，一直从事技术研发相关领域；2022.11-2022.12，上海赫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技术开发；2023，上海黑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”

修改为：

“左少凯，2010 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运维主管、国盛期货有限公司担任信息部总经理、上海锶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策略研发部经理。2023 加入上海黑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，担任基金经理。”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，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3】年【07】月【17】日起正式生效，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。

管理人：上海黑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【2023年07月14日】

